

秦皇岛法轮功学员孟昭红遭诬判被劫持入狱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秦皇岛市抚宁区法院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对今年66岁的法轮功学员孟昭红非法庭审，后对她非法判刑（非法刑期待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将她劫持到石家庄女子监狱迫害。

据了解，孟昭红目前的状况是，她曾从狱中给家人打电话要求做申诉。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家人委托的律师去石家庄监狱会见孟昭红，会见两个小时，两个狱警都在孟昭红身后，律师拿出申诉状，狱警给拍了照，申诉状最后有一句称孟昭红身患重病不适合拘押，但狱警硬说她没有病。据悉，孟昭红自己也写了申诉，但狱警不让她拿给律师。见此情况，律师建议由家属出面申诉更方便一些，孟昭红同意让女儿代做申诉。

另外，孟昭红的退休工资本应该在三月份做认证，因她被绑架至今仍未认证，想委托律师帮忙认证，但是狱方进行刁难，说只认社保部门的来人、来函或公证处公证。目前孟昭红的退休工资已经被无理停发。

孟昭红女士，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四日出生，退休护士，家住秦皇岛市开发区。孟昭红于一九九六年七月修炼法轮大法后，按照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一身疾病不翼而飞。

中共一九九九年发动对法轮功的迫害后，孟昭红因坚持法轮大法信仰，多次遭中共人员绑架，被非法关在看守所、劳教所、戒毒所、监狱等黑窝，她曾两次被非法劳教，两次被非法判刑。

二零零零年七月，孟昭红因去北京为法轮功鸣冤，被非法劳教一年，先后被劫持到齐齐哈尔双合劳教所、黑龙江省戒毒所迫害。



信仰合法 迫害有罪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被迫流离失所到大兴安岭的孟昭红在贴真相粘贴时被当地国保警察绑架，非法关押在加格达奇区看守所，期间她遭到拳打脚踢，暴力灌食、逼做奴工，锁铐铁椅等等残酷折磨。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日，孟昭红又被劫持到齐齐哈尔双合劳教所非法劳教两年。期间她一度遭暴力灌盐水，导致食道损伤、胃出血。

二零零八年奥运前，孟昭红被黑龙江塔河县公安局警察绑架，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被非法判刑四年，她被劫持到黑龙江女子监狱迫害。期间她多次遭各种酷刑折磨，原本体重五十三公斤的她，到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结束冤狱时，只剩三十五公斤，满头白发，走路失衡。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孟昭红和另一位法轮功学员袁秀华在河北青龙县安子岭集市讲述法轮功真相时遭人恶告，被当地警察绑架，被关到秦皇岛市公安局一间阴冷、黑暗的地下室，遭刑讯逼供，一个警察疯狂殴打孟昭红，二十多个耳光。警察将孟昭红、袁秀华拉到秦皇岛市公安医院体检，发现孟昭红患有肺结核、冠状动脉硬化、淋巴结等。孟昭红一度被关押在公安医院。

秦皇岛市青龙县检察院无视两位法轮功学员的身体情况，将她

们构陷到法院。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秦皇岛抚宁区法院对二人进行了非法庭审。律师做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法官林双全当庭没有给出判决结果，但之后无视法律和事实对孟昭红进行了非法判刑（孟昭红的非法刑期待查。袁秀华的情况也在调查中）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律师去公安医院会见孟昭红，告知到中院申请上诉案开庭审理。孟昭红自己写了很长的辩护词，委托律师交给中院。但中院维持非法判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孟昭红被劫持到石家庄女子监狱迫害。（在孟昭红遭司法迫害的整个过程中，许多细节仍待曝光、核实。）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美国国务院立法事务局首席副部长菲利普·莱德劳在回复国会议员凯文·凯利的信函中表示，深切关注孟昭红的案件以及中共对法轮功和法轮功学员的持续迫害，呼吁中共立即无条件释放孟昭红等良心犯。◇

■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其实这场打压，完全是江泽民集团和中共相互利用所搞的一场人权迫害、信仰迫害。

即使在中国现行法律中，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说法轮功是X教，也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说修炼法轮功违法。信仰自由、言论自由是中国《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

秦皇岛抚宁检察官违法构陷善良、法院违法开庭

【明慧网】秦皇岛市法轮功学员梁君（49岁）、洪艳荣（71岁），二零二三年七月被海港公安分局警察绑架、非法抄家、关押构陷，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被秦皇岛抚宁区法院非法开庭。法庭没有让洪艳荣陈述，借口是到点了。

当天，家属及亲友按法庭要求将自己的身份证复印提交，等待进入法庭旁听席。大家正聚集在庭外时，却被法警驱赶到另一处狭小的，应供给证人使用的旁听室，室内音响嘈杂、刺耳、根本听不清，屏幕影像模糊不清。

一、抚宁法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规则》第九条 公开的庭审活动，公民可以旁听。旁听席位不能满足需要时，法院可以根据申请的先后顺序或者通过抽签、摇号等方式发放旁听证，但应当优先安排当事人的近亲属或其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旁听。亲属应该在法庭后面的护栏后的旁听席就座。

二、法官石文静严重渎职

1、违反《宪法》第一百三十条……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法官石文静说：“到点了，洪艳荣就不用说了。”剥夺了当事人洪艳荣的最后陈述权。

2、当事人梁君向法官提供证据、陈述被打、被侮辱的公安人员犯罪行为，不予理睬蔑视人权、包庇公安人员的违法行为。

3、多次粗暴打断辩护律师的辩护，和当事人的辩护，违反《宪法》第一百三十条

4、公诉人所提罪证与所定罪名完全不符，当事人洪艳荣当场提出质疑。石文静置若罔闻，不予理睬。毫无法制观念。

三、检察官李文明违反了《检察官法》第五条检察官履行职责，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

“以事实为根据”一是要审查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二是对于当事



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搜集证据，法院应当主动调查收集。三是对于作为认定事实根据的证据，法院应当向当事人双方出示，经过当事人双方质证、辩论，由法院审查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就是要求法院在认定事实的基础上，以法律为客观尺度来分清是非，确认当事人的民事权利义务，不能以言代法、以权代法，也不能主观臆断，任意曲解法律为我所用。

1、李文明对当事人家属、律师多次提供的无罪证据，无理多次拒收，无论是递交至检察院门岗，还是快递、还是用邮局邮送，全部拒收。不理民词。违反《检察官法》是渎职行为。

2、在没有犯罪事实和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向法院对洪艳荣和梁君非法提起诉讼，严重渎职、枉法。

四、公诉人提出的犯罪理由违反《宪法》第3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自由。和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破坏法律实施罪”不成立：她们破坏哪条法律不能实施？如何破坏的？在什么部门破坏的？破坏后果是什么？谁受到了伤害？请法官石文静、检察官李文明和公诉人拿出破坏的事实证据。如果没有证据，那么你们就涉嫌了破坏法律实施罪。

五、提供的证据不合法：从洪艳荣、梁君家中非法搜查出来的物品，应该作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

先抓人，再查获的所谓证据，不仅不能证明洪艳荣、梁君有罪，反而证明了侦查部门存在有严重违法违法行为。中国《刑法》规定了“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持有、使用假币罪”、“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而唯独没有规定持有法轮功信息资料罪。

中国也加入了《世界人权宣言》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其实宣言》。“宗教信仰自由原则”、“罪行法定原则”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也是中国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义务。

宗教信仰自由至少包括两方面自由：一个是宗教信仰自身存在、传播、发展的自由另一个是信与不信的自由，所以公民用任何载体包括书刊、光碟、标语、条幅、通讯、影视等传播法轮功真相的自由。

抚宁法院对洪艳荣与梁君的判决是违背《世界人权宣言》、和《宪法》第6条信仰自由的法定原则。是违法的判决。应立即改过，将她们无罪释放。

法官是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是民众的希望所在。你们可以不相信因果报应，难道你们就不为你们的将来的前途着想吗？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公务员法》第六十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与“依法治国”、“依宪治国”、“错案终身追责制”、“责任倒查制”等法律法规，都是对迫害法轮功的官员张开的一张网。遵守《宪法》保护公民的信仰权利、公平办案、执法，才是利己利人的正义之举。

水落石出终有日、违法必究是根本。法律必将回归正义！◇